关于广东立曜工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立曜工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立曜工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 一、广东立曜工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惠州市仲恺高新区 沥林镇滨河大道 19 号福来宝智汇产业园 1 栋 2 楼、2 栋 1-2 楼、3 栋 1-2 楼,从事医疗床床面板、办公家具(脚掌、屏风、线槽、桌腿及连接件)、五金配件(机箱、机柜、电脑机箱、电箱及周边 钣金产品零配件)、烤网配件的生产,年生产医疗床床面板约 60 吨、办公家具脚掌约 60 吨、屏风约 15 吨、线槽约 20 吨、桌腿约 70 吨、连接件约 35 吨、五金配件机箱约 20 吨、机柜约 35 吨、电脑机箱约 20 吨、电箱约 200 吨、周边钣金产品零配件约 15 吨、烤网配件 120 吨。项目配套表面处理线 2 条,不设置喷漆生产线。
 -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的

初审意见和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排放限值、《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2 中"丝网印刷"第 II 时段标准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排放限值三者较严值;固化炉、脱水炉天然气燃烧机燃烧废气执行《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相关要求;备用发电机燃烧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均参照《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执行;

项目生产尽可能采用密闭设备,强化生产过程管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界总VOCs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无组织排放限值较严值。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限值。

项目建成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控制在 0.1747 吨/年、0.694 吨/年以内。根据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关于对广东立曜工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初审意见》(惠仲环函〔2024〕235 号),新增氮氧化物总量指标来源于惠州瑞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氮氧化物减排项目;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总量指标来源于惠州宝柏包装有限公司 VOCs 减排项目。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重点强化生产废水"零排放"措施,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和中水回用系统处理达到本项目水质要求后全部回用,不外排,浓水经蒸发系统处理,蒸发浓缩废液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做好自建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和中水回用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在新鲜水、废水处理、回用水等相关节点安装水、电表等计量设施,建立各节点环保精细化管理台账。落实全厂主要生产设备、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全过程在

线监控系统,并将实时数据接入生态环境部门智慧监管平台。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渗措施,加强生产设备(设施)管理,避免"跑冒滴漏"现象,防止废水渗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惠州市第八污水处理厂。

-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车间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浓缩液、废水处理设备污泥、废切削液、废原料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 RO 膜及保安过滤器滤芯、含油金属粉尘、废槽渣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其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建立管理台账,交相应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法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国家和省工业固废管理的有关规定。
- (五)完善并严格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废水收集池,确保事故状态下的物料及泄漏物质不直接排至外环境,保障环境安全。

— 4 **—**

- (六)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落实环境 监测制度,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排放污染物。
- (七)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企业生态环境管理。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生态环境诉求。
 -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请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

影响报告表送至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 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8月5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惠州市庭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